

鄄城县陈王木制品加工厂
鄄城县陈王木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鄄城县陈王木制品加工厂

编制单位：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建设单位：鄄城县陈王木制品加工厂

法人代表：陈圣理

编制单位：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洪美

项目负责人：崔汝超

报告编写人：陈露琪

建设单位

电话：13455881830

邮编：274600

传真：

地址：鄄城县什集镇杨庄

编制单位

电话：0546-7787895

邮编：257000

传真：0546-7787870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217号东营

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7号楼104室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技术文件依据	4
2.3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变动情况	9
3.3 建设内容	9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5 主要设备	10
3.6 水源及水平衡	11
3.7 生产工艺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气执行标准	19
6.2 噪声执行标准	19
6.3 固废执行标准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6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0
11. 验收监测结论	32
11.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32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原环评结论及建议

附件 4: 变更环评结论及建议

附件 5: 原环评批复

附件 6: 变更环评批复

附件 7: 土地证明

附件 8: 工况证明

附件 9: 回收协议

附件 10: 现场照片

附件 11: 检测报告

附件 12: 资质认定证书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鄄城县陈王木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鄄城县什集镇杨庄。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库房等。项目占地面积3000m²，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6%。项目主要原料为木材板坯，经涂胶、预压和热压等工序，年加工10000立方米多层板。

北京蓝颖洲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编制完成《山东鄄城县陈王木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鄄城县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2月20日以鄄环审字【2011】65号《山东鄄城县陈王木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对该报告进行批复；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编制完成《鄄城县陈王木制品加工厂锅炉煤改气项目变更报告》，主要内容为采用1台0.5t/h燃气锅炉替代原有1台0.5t/h燃煤锅炉，项目实际产能不变。鄄城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23日以鄄环备【2017】22号《关于鄄城县陈王木制品加工厂锅炉煤改气项目变更报告批复》对该报告进行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受鄄城县陈王木制品加工厂的委托，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于 2018 年 06 月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和资料核查，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案。2018 年 06 月 07 日-06 月 08 日，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3月；
- (6)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2001）第16号公告《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12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1月；
- (8) 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年7月；
- (9) 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年8月；
- (10)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年6月；
- (11)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2017年11月；
- (12) 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2017年9月；



(13)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

2.2 技术文件依据

(1) 北京蓝颖洲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山东鄄城县陈王木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12月；

(2)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鄄环审字【2011】65号《山东鄄城县陈王木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11年12月20日；

(3)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鄄城县陈王木制品加工厂锅炉煤改气项目变更报告》，2017年8月；

(4)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鄄环备【2017】22号《关于鄄城县陈王木制品加工厂锅炉煤改气变更项目批复》，2017年8月23日；

(5) 山东鄄城县陈王木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3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4)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5)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排放浓度限值；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鄄城县陈王木制品加工厂位于鄄城县什集镇杨庄，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地区不存在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和其它自然景观，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敏感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位置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沙窝	NE	87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什集镇政府	NW	253	
	堂庄	SE	470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III类标准要求
噪声		--		(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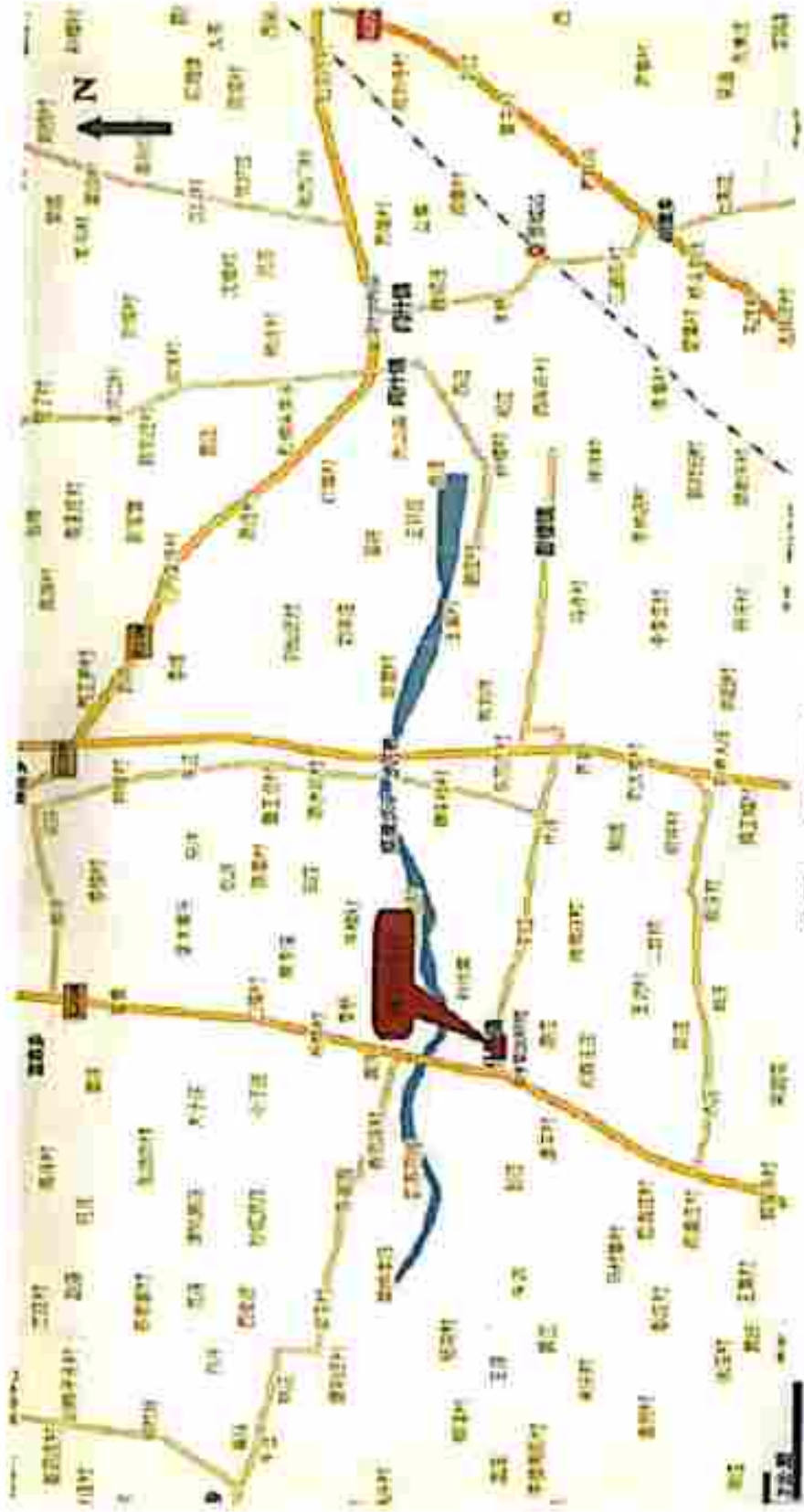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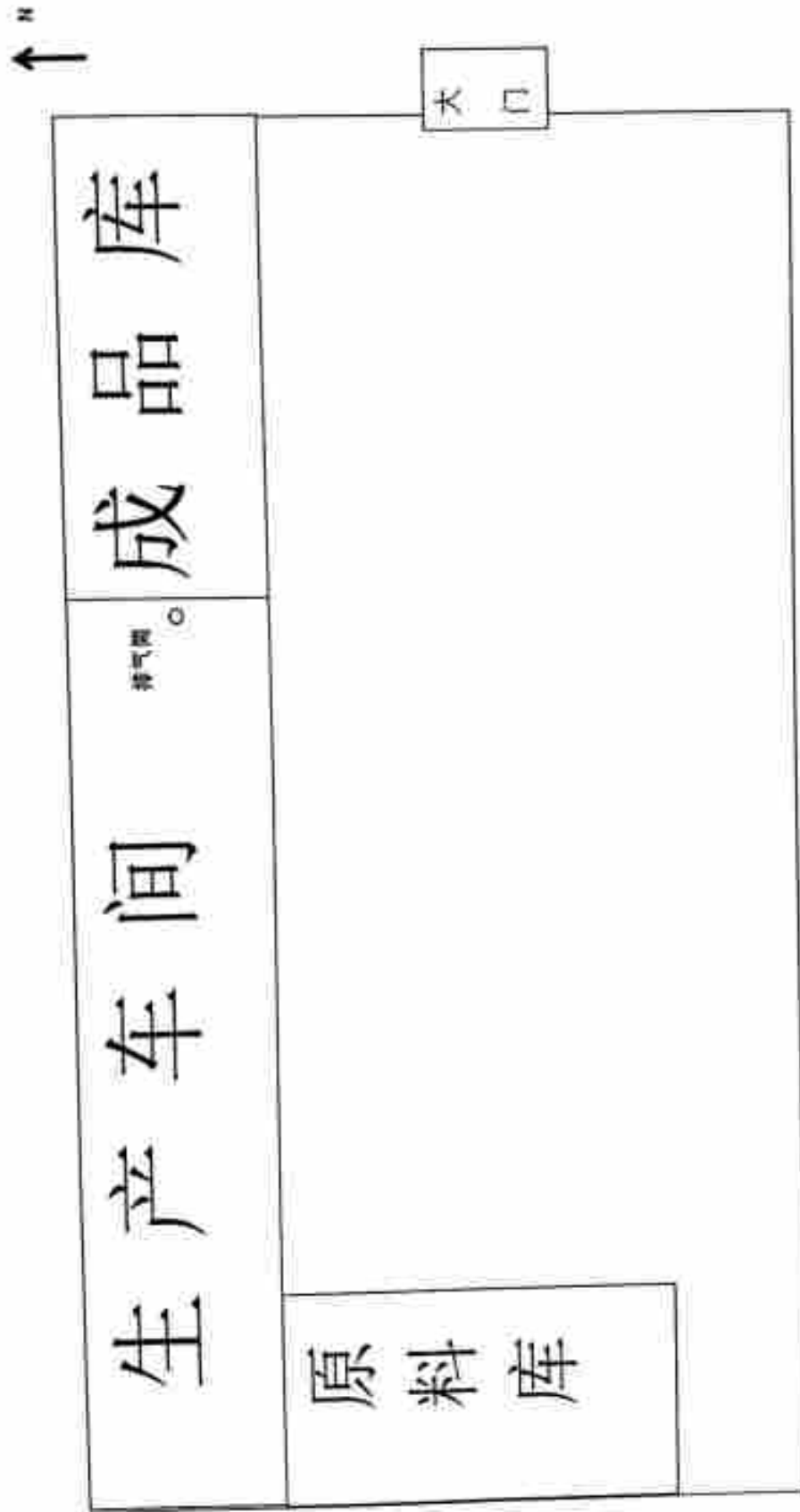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与批复中锯边和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设备收集后，经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水经雨水沟外排。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锯边和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实际是通过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后外售；项目锅炉废水实际是循环使用。另外，项目实际并未购置砂光机和切边机。根据环办[2015]52 号文件，判定此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予以解决，其余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3.3 建设内容

鄄城县陈王木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6%，项目年产 1 万立方米多层板。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2、表 3-3。

表3-2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建设项目名称	鄄城县陈王木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无变化
2	建设单位名称	鄄城县陈王木制品加工厂	
3	建设地点	鄄城县什集镇杨庄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项目投资	50 万元	
6	环评情况	北京蓝颖洲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7	环评批复情况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2011 年 12 月 20 日，鄄环审字 [2011] 65 号；2017 年 8 月 23 日，鄄环备 [2017] 22 号	
8	劳工定员	25 人	
9	工作制度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约 300 天	

表 3-3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名称	建筑面积/规格 (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1. 环评与批复中锯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	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设备收集后,经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是通过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后外售。 2. 环评与批复中锅炉废水经雨水沟外排,项目锅炉废水实际是循环使用。
	库房	建筑面积 35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自来水水管提供	
	供热	生活无需供暖设备,生产由一台 0.5t/h 的燃气锅炉提供	
	供电	由村变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锯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设备收集后统一外售	
	废水	锅炉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厂区内设置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清质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固废	废木屑及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胶桶由厂家统一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隔振基础,安装橡胶减振垫、软连接等措施;厂房使用隔声门窗,设备运转时门窗关闭;采购时选用低噪音设备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一	原辅料			
1	木材板坯	万张/a	20	外购
2	复合板、多层板专用环保胶 (EIEO 酮酸树脂胶)	t/a	3	外购
二	动力消耗			
1	电	万 kwh/a	5	村变电所
2	水	t/a	375	自来水管网

3.5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地	备注
1	滚胶机	2	台	山东	环评报告中



2	预压机	1	台	山东	有砂光机 1 台、切边机 1 台，项目实际未购置
3	热压机	2	台	山东	
4	锯边机	1	台	山东	
5	燃气锅炉	1	台	山东	

3.6 水源及水平衡

3.6.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锅炉用水，其中锅炉用水循环使用，年用水量 $150\text{m}^3/\text{a}$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职工用水以饮用水和简单清洗水为主，按用水量 $3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全年用水量 225m^3 。

3.6.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用水按定额 $3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生活用水量为 $225\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80% 计，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180\text{m}^3/\text{a}$ 。锅炉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厂区内设置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清质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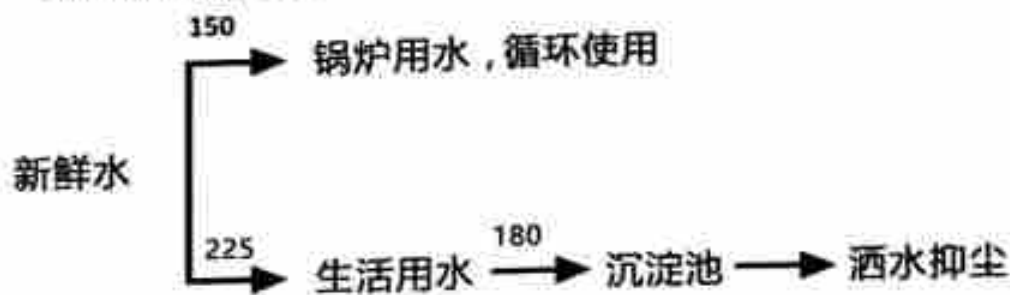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7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是对木材产品的进一步深加工，所有原辅材料全部外购，生产工艺较简单，木材板坯经预处理、涂胶、预压、热压、锯边后，产品验收入库后出厂销售。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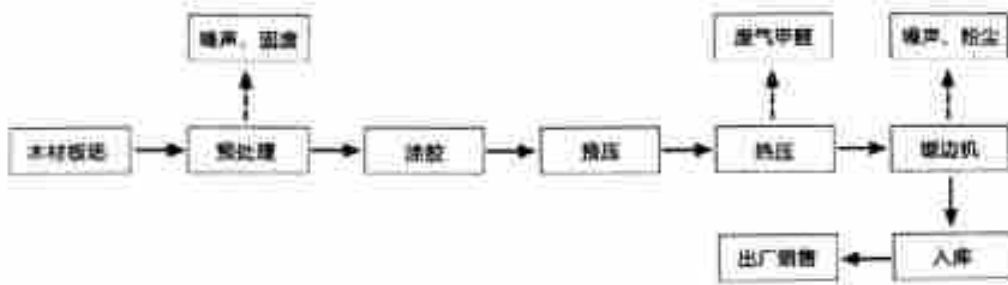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工艺流程图

项目变更之后燃气锅炉供热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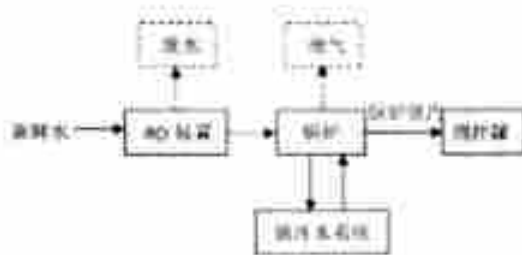


图3-3 燃气锅炉供热工艺流程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25人，年工作日300天，生活用水按定额30L/d·人计，生活用水量为225m³/a。产污系数按80%计，则污水产生量约为180m³/a。锅炉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厂区内设置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清质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锯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UV光解设备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锯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设备收集后统一外售。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锯边等工序中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75~85dB(A)。主要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隔振基础、安装橡胶减振垫、软连接等措施；厂房使用隔声门窗，设备运转时门窗关闭；采购时选用低噪音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木屑以及边角废料、废胶桶。废木屑及边角料产生量为3t/a，统一收集后外售；废胶桶产生量为40个/a，由厂家统一回收。该项目劳动定员25人，每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共产生1.5t/a，集



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对生产区地面进行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6%。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水	锅炉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厂区内设置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清桶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1.5
废气	燃气锅炉产生的烟尘、SO ₂ 、NO _x 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锯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设备收集后统一外售	3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隔振基础、安装橡胶减振垫、软连接等措施；厂房使用隔声门窗，设备运转时门窗关闭；采购时选用低噪音设备	1.5
固体废物	废木屑及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胶桶由厂家统一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合计		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报告书（表）的结论及建议见附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环评批复：

经研究，对《山东鄄城县陈王木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鄄城县什集镇杨庄，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主要进行多层板生产加工制造，年产 1 万立方米。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要求：

1、锅炉烟尘，SO₂ 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要求，再经不低于 30 米排气筒排入大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废气经热压机上方的大功率引风机，将热压散逸气引至锅炉作为进气燃料，使甲醛充分燃烧后排放，加工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及办公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木屑、边角料全部外售；锅炉灰渣用作建筑原料外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都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车间内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5、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期间，须按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变更后环评批复：

鄆城县陈王木制品加工厂：

你公司报送的《鄆城县陈王木制品加工厂锅炉煤改气变更报告》已收悉，经研究，备案意见如下：

一、该公司位于鄆城县什集镇杨庄，该公司原多层板生产加工项目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主要原料为木材板坯，经涂胶、热压等工序，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于2011年12月20日由鄆城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鄆环审【2011】65号，尚未验收。根据原有环评批复，企业原有供热方式为0.5t/h燃煤锅炉供热。根据《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其修改单、《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等标准以及市、县区人民政府的规定，公司现有燃煤锅炉应当淘汰，现建设一台0.5t/h的燃气锅炉。该变更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通过落实变更报告表提出的相应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报告



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变更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锅炉排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运，锅炉排水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后由雨水沟外排。

2、变更后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和锯边、砂光工序的粉尘、锅炉烟尘。在涂胶和热压工序设置集气罩，用引风机将含有甲醛的气体引到UV光解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锯边和砂光工序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m的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3标准，外排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厂区内主要道路须进行硬化，易产生粉尘的堆放区须进行覆盖。变更后加热采用天然气，不得私自建设其他类型的锅炉。锅炉燃气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要求及《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要求。

3、变更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木屑、边角废料；废木屑、废边角料全部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按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四、请县监察大队和富春环保所做好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监管工作。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六、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鄞城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涂胶和热压工序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燃气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的排放限值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分类	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³	
	甲醛		0.20 mg/m ³	
涂胶和热压工序废气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25mg/m ³	0.26kg/h
燃气锅炉废气	颗粒物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的排放限值；《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10 mg/m ³	
	SO ₂		50 mg/m ³	
	NO _x		200 mg/m ³	

6.2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标准号	类别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60	50
----	---------------------------------	---	----	----

6.3 固废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气监测

具体质控措施：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监测所用仪器在采样前均经过流量和浓度的校准等。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和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低云
2018.06.07	9:00	16.3	102.5	0.9	NE	1/0
	12:00	18.5	102.3	0.7	NE	1/1
	15:00	17.9	102.7	1.0	NE	1/0
2018.06.08	9:00	15.4	102.3	1.2	NE	1/1
	12:00	17.8	102.5	1.5	NE	1/0
	15:00	16.6	102.6	1.1	NE	1/1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燃气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采样口	甲醛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排气筒位置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3）。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甲醛	每天3次，监测2天
2#	厂界下风向1		每天3次，监测2天
3#	厂界下风向2		每天3次，监测2天
4#	厂界下风向3		每天3次，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见图7-1。



图 7-1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四个厂界各布设一个采样点，采用1min等效连续A声级测量。检测2天，每天昼夜各1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4。

表 7-4 声环境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1#	项目东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LAeq)	2次/天，采集2天 6~22时(昼间) 22~次日6时(夜间)	测量均在无雨雪天气进行，风力小于四级。
2#	项目南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LAeq)		
3#	项目西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LAeq)		
4#	项目北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LAeq)		



噪声布点图见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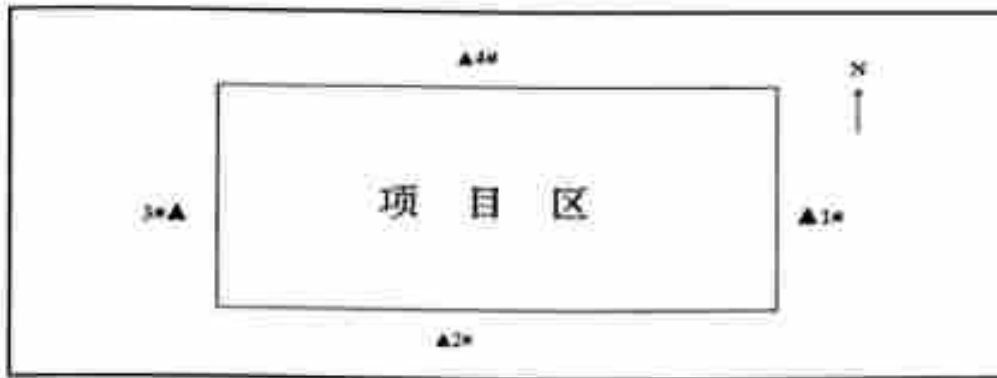


图7-2 噪声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二氧化硫	HJ/T 57-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1mg/m ³
氮氧化物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第四章/二/(三)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定电位电解法	1mg/m ³
颗粒物	GB/T16157-1996	重量法	1.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³
甲醛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第四章/二/(二)	分光光度法	0.05 mg/m ³

备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出限为仪器检出限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8-2。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使用设备	方法监测范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HS 5628 积分声级器	30-130 dB(A)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设备基本情况见表 8-3。

表 8-3 监测仪器设备基本情况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AX224ZF1	011
积分声级器	HS 5628	052
声校准器	HS 6020	05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型	118、119、156、15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OES	0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0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响应 3012H 型	050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均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HS 6020 型 声校准器	Leq(A)	dB (A)	2018.06.07 昼间	93.8	93.8
			2018.06.07 夜间	93.8	93.8
			2018.06.08 昼间	93.8	93.9
			2018.06.08 夜间	93.8	93.9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9-1。

表 9-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m ³ /a)	设计生产能力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m ³ /d)	负荷(%)
2018.06.07	多层板	10000	33.3	30	90
2018.06.08				30	90

注：该项目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 8h 运转，年生产 2400 小时。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 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a，污水产生量约为 180m³/a。锅炉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厂区内设置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清质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燃气锅炉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18.06.07	2018.06.08



		採樣頻次	頻次一	頻次二	頻次三	頻次一	頻次二	頻次三
SO ₂	實際濃度	mg/Nm ³	8	10	9	11	12	9
	折算濃度	mg/Nm ³	8	10	9	12	13	9
	排放率	kg/h	0.003	0.004	0.003	0.004	0.004	0.003
NO _x	實際濃度	mg/Nm ³	102	104	101	106	103	105
	折算濃度	mg/Nm ³	106	108	107	114	111	111
	排放率	kg/h	0.036	0.039	0.039	0.039	0.037	0.037
顆粒物	實際濃度	mg/Nm ³	3.2	3.4	3.5	3.3	3.0	3.1
	折算濃度	mg/Nm ³	3.2	3.5	3.7	3.5	3.2	3.3
	排放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排氣量	Nm ³ /h	356	376	386	366	356	356	
含氧量	%	4.1	4.2	4.5	4.7	4.8	4.4	
流速	m/s	3.5	3.7	3.8	3.6	3.5	3.5	
煙溫	°C	132	135	137	133	134	130	

備註：排氣筒高度 15 米，採樣內徑 0.3 米

檢測項目		採樣 点位	塗膠、熱壓工序排氣筒					
		採樣 時間	2018.06.07			2018.06.08		
		採樣 頻次	頻次一	頻次二	頻次三	頻次一	頻次二	頻次三
甲醛	實際 濃度	mg/m ³	1.21	1.37	1.29	1.32	1.26	1.35
	排放 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排氣量	Nm ³ /h		1373	1424	1323	1272	1399	1348
流速	m/s		5.4	5.6	5.2	5.0	5.5	5.3
煙溫	°C		35	32	34	36	33	37

備註：排氣筒高度 15 米，採樣內徑 0.3 米

監測結果表明：燃氣鍋爐排氣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顆粒物排放濃度的最大值分別為 13mg/m³、114mg/m³、3.7mg/m³，均滿足《山東省鍋爐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DB37/2374-2013）及超低排放



第2号修改单的排放限值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甲醛最大浓度值为 $1.37\text{mg}/\text{m}^3$,最大排放率为 $0.002\text{kg}/\text{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颗粒物 (mg/m^3)	2018.06.07	频次一	0.408	0.465	0.446	0.431
		频次二	0.421	0.437	0.425	0.448
		频次三	0.404	0.450	0.472	0.441
	2018.06.08	频次一	0.425	0.432	0.437	0.429
		频次二	0.409	0.443	0.481	0.467
		频次三	0.438	0.475	0.463	0.448
甲醛 (mg/m^3)	2018.06.07	频次一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频次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频次三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8.06.08	频次一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频次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频次三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醛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481\text{mg}/\text{m}^3$ 、未检出,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1.3 厂界噪声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8.06.07		2018.06.08	
		昼	夜	昼	夜
1#	项目东厂界外1米	52.7	43.8	53.5	44.7
2#	项目南厂界外1米	55.4	45.7	56.6	46.9



3#	项目西厂界外1米	55.0	44.5	54.3	45.3
4#	项目北厂界外1米	57.2	46.8	56.9	47.9
执行标准值		60	50	60	50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7~57.2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8~47.9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9.2.1.4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木屑以及边角废料，废胶桶。废木屑及边角料产生量为 3t/a，统一收集后外售；废胶桶产生量为 40 个/a，由厂家统一回收。该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每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共产生 1.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内容	建设（安装）情况	落实情况
1. 变更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锅炉排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运。锅炉排水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后由雨水沟外排。	锅炉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厂区内设置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清质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已落实
2. 变更后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和锯边、砂光工序的粉尘、锅炉烟尘。在涂胶和热压工序设置集气罩，用引风机将含有甲醛的气体引到 UV 光解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锯边和砂光工序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的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3 标准。外排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厂区内主要道路须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碳、氮氧化物；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锯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锯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设备收集后统一外售。监测结果表明：燃气锅炉排气筒二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值分别为 13mg/m ³ 、114mg/m ³ 、3.7mg/m ³ ，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的排放限值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甲醛最大浓度值为 1.37mg/m ³ ，最大排放率为 0.002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厂	已落实



<p>进行硬化，易产生粉尘的区域区用进行覆盖。变更后加热采用天然气，不得私自建设其他类型的锅炉，锅炉燃气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要求及《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要求。</p>	<p>无组织颗粒物、甲醛最大浓度值分别为0.481mg/m³、未检出，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3、变更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木屑、边角废料；废木屑、废边角料全部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木屑以及边角废料、废胶桶。废木屑及边角料产生量为30a，统一收集后外售；废胶桶产生量为40个a，由厂家统一回收。该项目劳动定员25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共产生1.54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已落实</p>
<p>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减振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锯边等工序中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75~85dB(A)，主要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基座，安装橡胶减振垫、软连接等措施；厂房使用隔声门窗，设备运转时门窗关闭；采购时选用低噪音设备，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2.7~57.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3.8~47.9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11.1.1 废水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25人，年工作日300天，生活用水量为225m³/a，污水产生量为180m³/a，锅炉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厂区内设置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清质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11.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燃气锅炉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值分别为13mg/m³、114mg/m³、3.7mg/m³，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的排放限值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甲醛最大浓度值为1.37mg/m³，最大排放率为0.002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甲醛最大浓度值分别为0.481mg/m³、未检出，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2.7~57.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3.8~47.9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11.1.4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木屑以及边角废料、废胶桶。废木屑及边角料产生量为3t/a，统一收集后外售；废胶桶产生量为40个/a，由厂家统一回收。该项目劳动定员25人，每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共产生1.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1.1.5 验收结论及建议

结论：

鄄城县陈王木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 1、加强车间工人的劳动安全保护，切实维护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
- 2、加大厂区绿化建设，积极达到不同时期国家环保政策要求。
- 3、企业还需和生产胶的厂家签定胶桶回收协议，生产厂商定期将胶桶回收。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由建设单位委托~~ ^{建设单位} ~~委托~~ ^{不委托}”
已经建成并试运营,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1726MA32990031

经营者

陈圣现

名称

鄞城县陈王木制品加工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鄞城县什集镇杨庄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2 年 0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木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dashu.gov.cn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17 06 01

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印制。
1. 本照记载的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2. 本照记载的事项应当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111号



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饼干水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什集镇杨庄,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3000 m², 总建筑面积 1500 m², 其中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库房等,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四邻关系图见附图 2。

建设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进行多层饼干生产加工制造, 预计年生产 1 万 m²/年。

2. 环境质量现状

(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空气 (PM₁₀、PM_{2.5}) 日均值各监测点位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及其修改单) 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建设项目附近水体为沙河, 水体各项指标均符合超过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该地区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

(3) 建设项目边界噪声现状均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要求。

3. 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锅炉的烟尘、SO₂、NO_x, 碾皮和挤压工序挥发产生的含甲烷废气, 在筛边和筛末工序中产生的粉尘。

锅炉的烟尘、SO₂: 建设项目锅炉为 0.5t/h 的环保型自然通风燃煤锅炉, 全年燃煤量为 50t/a, 本项目用煤使用环无硫煤, 属于清洁能源, 煤的含硫量为 0.5%, 预计二氧化硫的产生量为 0.4t/a, 具体计算公式为:

$$G_{SO_2} = BS \cdot 80\% \cdot 2$$

式中: G—二氧化硫的产生量, kg/h;

B—燃煤量, kg/h;

S—煤的含硫量, %, 取 0.5%。

为预防当地的大气环境敏感, 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本项目的环保型自然通风燃煤锅炉的除尘效率为 99%, 除尘效率为 99%, 除尘效率在 99%。建设项目锅炉废气经除尘后排放浓度为 1000 mg/m³ (0.25t/a), 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



浓度及排放量分别为 108 mg/m^3 、 0.02 t/a 。SO₂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分别为 560 mg/m^3 、 0.40 t/a 。锅炉的烟尘、SO₂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二类区时段要求，(烟尘浓度 $< 200 \text{ mg/m}^3$ 、SO₂ 排放浓度 $< 900 \text{ mg/m}^3$)。建议建设项目锅炉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必须经不低于 20 米排气筒排入大气，不会对周围环境影响。

甲醛废气：建设项目的涂胶工序及热压工序中将产生一定的甲醛废气，甲醛是一种无色、具有辛辣刺激性的气体。空气中甲醛处于低浓度时，人会有眼痒、流泪、咽喉干燥等感觉；处于高浓度时，人体便会有炎症产生。空气中甲醛含量如果达到 1 毫克/立方米，人就能感觉到它的存在；如果其含量达到 30 毫克/立方米，就会威胁到人的生命。因此，在热压机上方设大功率引风机，将热压散逸气引至锅炉作为进气燃料，使甲醛充分燃烧后排放。

粉尘：建设项目在锯边、砂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产生浓度和产生量分别为 180 mg/m^3 、 2.5 t/a 。通过除尘效率为 99% 的脉冲布袋式除尘器回收，尾气经风机引至排气筒（不低于 15m）高空排放。其粉尘排放浓度和产生量分别约为 3.8 mg/m^3 、 0.025 t/a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管理，制定严格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以保护周围的环境。

由于本项目厂址所在地环境容量较大，平均风速大，利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采用上述措施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项目生产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所用环保胶液不需要脱水，而且生产过程中不进行设备清洗，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人数为 25 人，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75 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0 t/a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淘，用作农肥。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固废来源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木屑、边角废料、锅炉炉渣。

生活垃圾：建设项目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2 kg 计算，25 名员工产生垃圾量均为 1.5 t/a 。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袋装后及时清运，根据当地情况处置，以免污染环境。

废木屑、边角废料：建设项目项目在锯边、切削等工序中产生废木屑、边



角废料等工业固体废物，废木屑及边角废料产生量为3 t/a，全部外售。

锅炉炉渣：建设项目暂时采用一台0.5 t/h的燃煤锅炉为项目生产提供热源，项目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锅炉炉渣，产生量为7.5 t/a，统一收集后外售，可用于做建筑材料、铺路等。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在切割、锯边、砂光等工序中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值在75—85dB(A)，项目应对各种设备噪声采取适当措施进行治理。环评建议采用如下措施：

- (1) 主要产生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基础，安装橡胶减振垫，软连接等措施；
- (2) 厂房使用隔声门窗，设备运转时门窗关闭；
- (3) 采购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建设项目采取如上减振和消声方法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5) 环境风险评价影响分析

生产过程中，在上胶工序使用聚氨酯胶，必须严格操作，遵守安全规程。生产中使用的聚氨酯胶属易燃、易爆原料，意外原因有可能导致火灾，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防止事故。要保证聚氨酯胶在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任何变化而发生任何溢(洒)漏问题，上料间、仓库等应加强安全、劳动保护管理，对其进行有效隔离并加强室内通风，配备足够的磷酸性干粉灭火器等灭火器材。

为防止事故的发生，本次环评对此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从管理、安全设计、防火、防毒等方面提出风险事故的以下防范措施：

- ◆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特别是对易产生火灾隐患的部位加强检查。
- ◆加强车间通风，操作人员佩戴防护口罩。
- ◆加强事故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其它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吸取经验和教训。

4. 总量控制与环保投资

根据国家相关控制要求与本项目排污特点，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SO_2 ：0.4 t/a。

根据本项目环境保护需要，项目建设单位投入 8 万元进行环保设备购置及相关环



保措施落实。

5. 清洁生产分析

贯彻清洁生产是工业污染防治的基本原则和任务。清洁生产是将预防和治理污染贯穿于整个工业生产过程中，尽量使之不产生或少产生废物，以期对人类和环境不产生或产生最小的危害。其实质就是在生产发展过程中坚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通过生产全过程控制的资源能源的合理配置，最大限度地使原料转化为产品，把污染消灭在生产工艺之中，从而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由于本行业尚无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拟从一般清洁生产要求进行分析。

(1) 能源：本项目主要以电能等为能源，能源清洁。

(2) 技术工艺、设备、过程控制、管理水平、员工素质：该项目使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并在生产规模、工艺先进性、过程控制、管理水平以及员工素质等方面力求做到清洁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全部外售，回收利用率达到100%。综上，本项目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面较同类企业有一定的先进性。

该建设项目从原料到产品过程基本体现了清洁生产精神，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6. 产业政策适宜性分析

本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年6月1日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7. 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其大气、噪声、废水、固废等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降低到容许的程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选址可行。



附件4: 变更环评结论及建议

6. 结论及建议

6.1 结论

6.1.1 项目概况

聊城凯得玉米制品加工厂成立于2011年,注册地为聊城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3000m²,总投资50万元,主要进行淀粉生产加工制造,生产规模为1万t/a玉米/年。

企业原有环评手续为聊城凯得玉米制品加工厂《山东聊城经济开发区玉米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报批时间为2011年12月,聊城环保局于2011年12月20日出具审批意见,并详审批文号为聊环审字【2011】65号,尚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由企业提供的环评及环评批复,企业在环评及试生产期间按照环评执行。

随着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山东省2014-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修订)》(2016-2017年)的颁布及《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其修改单、《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等标准的实施,聊城凯得玉米制品加工厂0.5t/h燃煤蒸汽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已不能满足现有标准的要求。另外,《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修订)中规定:“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与燃煤供热锅炉,现有自备分散燃煤锅炉应直接淘汰。非区人民政府的规定限期禁止使用:“在禁止建设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内,禁止新建固定式装置”“吨每小时以下的燃煤、燃油锅炉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以及“限期淘汰固定式装置于吨每小时及以下小型燃煤锅炉”。

根据该要求,聊城凯得玉米制品加工厂现有燃煤蒸汽锅炉应当淘汰,因此企业在所在区域现状尚未实现集中供热,因此该公司计划实施锅炉燃气改造变更,建议一台0.5t/h的燃气锅炉作为生产热源,拆除0.5t/h燃煤锅炉。

6.1.2 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版)》(2013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6.1.3 变更后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燃气锅炉的烟气、 SO_2 、 NO_x 燃烧颗粒物及干燥产生的二甲苯废气、筛边和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

(1) 燃气锅炉的烟气、 SO_2 、 NO_x

项目锅炉烟气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烟尘排放浓度限值达到《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 新建燃气锅炉烟尘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SO_2 、 NO_x 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一般控制区域浓度限值以及《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 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要求（即 $TSP: 10mg/m^3$ 、 $SO_2: 30mg/m^3$ 、 $NO_x: 20mg/m^3$ ），废气经不低于 15 米高空排气筒高空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以内。

(2) 筛边和干燥工序产生的二甲苯废气

生产过程中，在上皮过程使用溶剂树脂胶，在漆膜及烘干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项目采用在各类风机上加装集气罩，针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有限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2.0mg/m^3$ ，最大排放速率 0.26kg/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2mg/m^3$ ，对外界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以内。

(3) 筛边和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在筛边、砂光工作中产生一定的粉尘，粉尘通过除尘效率为 99% 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风机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粉尘排放浓度限值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一般控制区域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20mg/m^3$ ），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 中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 $1.0mg/m^3$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15m 排放速率要求，即 3.5kg/h。经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产生的粉尘对外界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以内。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经治理废气变更后,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及洗衣制备产生的含皂废水。项目生产所用环保胶辊不需灌溉水,生产过程不进行设备清洗,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洗衣制备产生的含皂废水达到《山东省海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499-2006)一般保护区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由海水岗外排,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治理废气变更后项目噪声源未发生变化,项目在切割、修边、修毛等工序中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值在75-85dB(A),仍按照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建议:(1)主要生产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基础,安装橡胶减振垫,软连接等措施;(2)厂内使用隔声门窗,设备运转时门窗关闭;(3)车辆时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加装消音器消声器,经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固废来源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木屑、废边角料,生活垃圾进行分类袋装并及时清运,项目在修边、切割等工序中产生的废木屑、边角废料,正常外售,经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6.1.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SO₂、NO_x量分别为0.0007t/a、0.1379t/a,企业应以无指标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6.2 建议

1. 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 及时收集粉尘并向便于运输,做好卫生防护措施,定期清运处理。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尽量采用噪声较低的先进设备,必要时增加减振措施,降低噪声等实行综合治理,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 厂内管理:

(1) 环保设备的保养, 维修应制度化,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2) 加强管理, 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 厂区内应经常打扫, 保持清洁。应使全厂干部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和水污染保护工作的认识, 制定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 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5.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境管理, 建立健全环保机构, 分工负责, 定期检查, 完善环境管理。

6. 加强厂区、厂外绿化建设, 多植高大乔木, 充分利用植物的防风降噪功能。

7. 建议企业尽快申请排放控制指标(SO₂、NO_x 总量分别为0.0087t/a, 0.157t/a)。

8. 根据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两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对项目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良环境影响加剧)的, 即定为重大变动。项目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审批意见: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鄆环备【2017】22号

关于鄆城县陈王木制品加工厂锅炉煤改气变更项目批复

鄆城县陈王木制品加工厂:

你公司报送的《鄆城县陈王木制品加工厂锅炉煤改气变更报告》已收到,并研究,备案意见如下:

一、该公司位于鄆城县什集镇杨庄,该公司多层板生产加工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主要原料为木材板坯、边胶粒、边压等工作,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于2011年12月20日由鄆城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鄆环审字【2011】65号,尚未验收,批复原有环评批复,企业原有供热方式为0.5t/h燃煤锅炉供热,根据《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其修改单,《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等标准以及市、县区人民政府的规定,公司原有燃煤锅炉应当淘汰,现建设一台0.5t/h的燃气锅炉,该变更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通过落实变更报告表提出的相应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变更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锅炉排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定期清运,锅炉排水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后由雨水沟外排。

2. 变更后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漆雾,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和挥发、砂光工序的粉尘、锅炉烟尘,在涂胶和热压工序设置集气罩,用引风机将含有甲醛的气体引到UV光解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挥发和砂光工序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m的高排气筒排放,排放



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外排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厂区内主要道路须进行硬化,易产生粉尘的堆放区须进行覆盖,变更后锅炉采用天然气,不得私自建设其他类型的锅炉,锅炉废气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要求及《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要求。

3. 变更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木屑、边角废料、废木屑、废边角料全部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隔声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

四、请县监察大队和富春环保所做好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监管工作。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三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六、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公 章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土地证明

证 明

兹有我辖区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杨庄开发区杨庄路口南路西项目：“鄄城县陈王木制品加工厂”，新上木制品加工项目，该项目是合法建设用地，有合法用地手续。

特此证明。

2017年07月25日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 鄂城陈王木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生产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吨/a)	设计生产能力 (吨/d)	实际生产能力 (吨/d)	负荷 (%)
2018.6.7	刨板	1万	223	20	90
2018.6.8				20	90

声明:

- 1、特此确认, 本声明所填内容是真实的。
- 2、我公司承诺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2018.06.08



附件9: 胶桶回收协议

回收协议

鄄城县陈王木制品加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空胶桶, 统一交由: 曹县宇航胶业有限公司, 回收处理。

甲方: 鄄城县陈王木制品加工厂

签字盖章:



乙方: 曹县宇航胶业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2018年05月01日



附件 9: 现场照片



设备及固废暂存间



现场采样图



附件 10: 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 (2018) 第 J334 号

项目名称: 鄞城县陈王木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鄞城县陈王木制品加工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06.10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检测报告

SDZZ/ZLJL-029-4

山中检字(2018)第 284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项目名称	郛城县隆王木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郛城县隆王木制品加工厂	联系人	陈子俊
地址	郛城县什集镇杨庄	联系电话	13455881820
样品数量	漆膜*24 塑化管*24 耐碱性漆膜*6 20mL 棕色小瓶*6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人员	曹俊超、刘洁莹	采样地点	郛城县隆王木制品加工厂
采样日期	2018.06.07-2018.06.08	送样人员	曹俊超
分析人员	于民元、刘洁莹、吴中然	分析日期	2018.06.08-2018.06.09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 1 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AX224ZSN	011
积分声级计	HS 5828	052
声级计	HS 6020	05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型	115、119、156、15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OES	012
可定分光度计	721 型	023
自动恒(空)气测试仪	相应 3012H 型	050

SC-1150-1





检测报告

SDZJ/ZLJL-019-1

山中检字(2018)第 1384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 2 废气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7-1995	gravimetric method	0.001 mg/m ³
甲醛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四批增补》	分光光度法	0.05 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gravimetric method	1.0 mg/m ³
SO ₂	HJ/T 33-2000	定电位电解法	1mg/m ³
NO _x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定电位电解法	1mg/m ³

备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出限为仪器检出限

表 3 噪声检测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2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

表 4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总云/低云
		(°C)	(kPa)	(m/s)		
2018.06.07	9:00	16.3	102.5	0.9	NE	1/0
	12:00	18.5	102.5	0.7	NE	1/1
	15:00	17.9	102.7	1.0	NE	1/0
2018.06.08	9:00	15.4	102.3	1.2	NE	1/1
	12:00	17.8	102.5	1.5	NE	1/0
	15:00	16.8	102.6	1.1	NE	1/1





检测报告

SHZZ/ZLJL-0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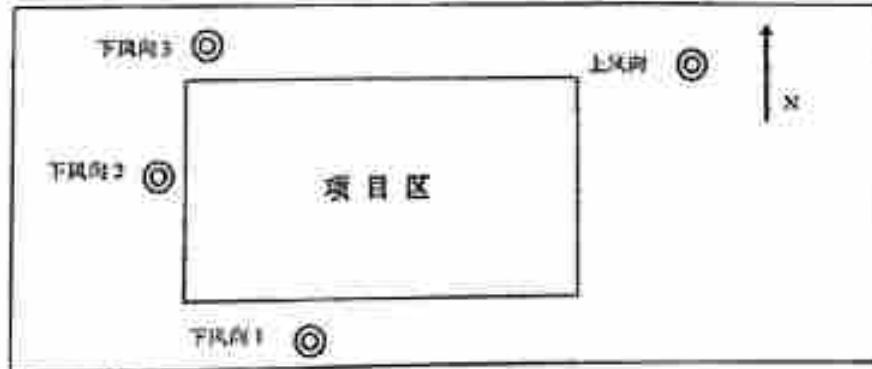
山中校字(2018)第J384号

第3页 共6页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18.06.07	频次一	0.408	0.665	0.446	0.431
		频次二	0.421	0.437	0.425	0.448
		频次三	0.404	0.450	0.472	0.441
	2018.06.08	频次一	0.425	0.432	0.437	0.429
		频次二	0.409	0.443	0.483	0.467
		频次三	0.438	0.475	0.463	0.448
甲醛 (mg/m ³)	2018.06.07	频次一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频次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频次三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8.06.08	频次一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频次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频次三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图：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





检测报告

SHZZZ/LJL-019-4

山中检字(2018)第1364号

第4页 共6页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 位	废气锅炉炉气筒						
			采样时 间	2018.06.07			2018.06.08		
				采样频 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SO ₂	实测 浓度	mg/Nm ³	8	10	9	11	12	9	
	折算 浓度	mg/Nm ³	8	10	9	12	13	9	
	排放 率	kg/h	0.003	0.004	0.003	0.004	0.004	0.003	
NO _x	实测 浓度	mg/Nm ³	102	104	101	106	103	105	
	折算 浓度	mg/Nm ³	106	108	107	111	111	111	
	排放 率	kg/h	0.036	0.039	0.030	0.036	0.037	0.037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Nm ³	3.2	3.4	3.3	3.3	3.0	3.1	
	折算 浓度	mg/Nm ³	3.2	3.5	3.7	3.5	3.2	3.3	
	排放 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排气量		Nm ³ /h	258	276	300	306	356	256	
含氧量		%	4.1	4.2	4.5	4.7	4.8	4.4	
流速		m/s	3.5	3.7	3.8	3.6	3.5	3.5	
烟温		°C	132	135	137	133	134	130	
备注: 排气筒高度15米, 采样内径0.2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 位	炉膛、热风工序炉气筒						
			采样时 间	2018.06.07			2018.06.08		
				采样频 次	1	2	3	1	2
甲醛	实测 浓度	mg/m ³	1.21	1.37	1.29	1.32	1.26	1.35	





检测报告

山中核字(2018)第 J084 号

第5页 共6页

项目	单位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排气量	Nm ³ /h	1373	1424	1323	1272	1399	1348
流速	m/s	5.4	5.6	5.2	5.0	5.3	5.3
动温	℃	35	32	34	36	33	37

备注：排气筒高度15米，距筒内径0.3米。

2.5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和判定结果分别见表7和表8。

表7 噪声仪器校验一览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校验日期	测量量程正	测量量程正
HS 6020型 声级计	Leq(A)	dB(A)	2018.06.07昼间	93.8	93.8
			2018.06.07夜间	93.8	93.8
			2018.06.08昼间	93.8	93.9
			2018.06.08夜间	93.8	93.9

表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A)]

时段 检测点位	2018.06.07				2018.06.08			
	昼		夜		昼		夜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1#东厂界外1m	8:10	52.7	22:25	43.8	9:10	53.5	22:10	44.7
2#南厂界外1m	8:13	55.4	22:31	45.7	9:15	56.6	22:14	46.9
3#西厂界外1m	8:20	55.9	22:35	44.5	9:20	54.3	22:18	45.3
4#北厂界外1m	8:25	57.2	22:38	46.8	9:25	56.9	22:23	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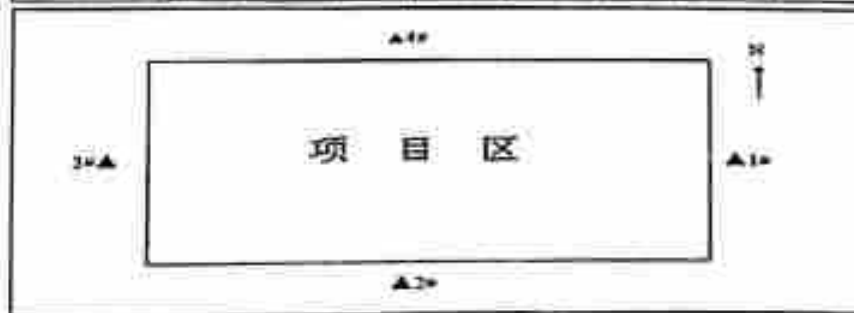


图1 噪声布点图





检测报告

S022/ZLJL-029-4

山中检字(2018)第 J384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三、质控措施

3.1 质控措施

1. 本次检测天气,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标准及方法。
2. 样品进入实验室前均已进行编号。
3. 对于检测的设备、器具的校准和标准物质进行控制,本次采样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过计量鉴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保证量值的准确性和可溯源性。

.....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杨雪娟 审核人: 孙俊伟 授权签字人: 孙俊伟
 日期: 2018.6.10 日期: 2018.6.10 签发日期: 2018.6.10
 (检验检测专用章)



1000.00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6.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217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7号楼104室

邮 编: 257000

联系电话: 0546-7787870

电子邮箱: zhongzejiance@163.com



附件 11: 资质认定证书





整改说明

2018年6月30日，我公司在菏泽组织召开了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	已完善  
	
2、完善涂胶机集气罩收集效率，管道收集端安装排气扇	已完善

		
<p>合理布设废气收集管路，拆除天然气锅炉外排废气旁路</p>	<p>已拆除旁路</p> 	
<p>3、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p>	<p>已落实</p>	
<p>4、补充关于无上访及环保违规的证明</p>	<p>已落实</p> 	
<p>5、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规范</p>	

		
<p>6、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补充废胶桶、灯管回收协议。</p>	<p>已规范</p> 	<p>废胶桶回收协议，见附件9。废灯管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p>
<p>补充监测有组织粉尘达标排放检测数据，补充有组织颗粒物、甲醛处理效率。</p>	<p>已补充检测，见附件补充监测报告</p>	
<p>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规范和完善</p>	

鄆城陈王木业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6日

附件：补充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质测(检)字(2018)第 071408 号

项目名称：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鄄城县舜王木制品加工厂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四日



1. 前言

受郯城县陈王木制品加工厂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7月05日至06日对郯城县陈王木制品加工厂固定源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7月 05日-06日	1#排气筒采样口	甲醛	检测2天, 3次/天
	2#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检测2天, 3次/天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方法最低检出限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X16-2017	1.0mg/m ³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³

3.检测结果

检测记录详见表 3-1。

表 3-1：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13.07.05	1#排气筒出口	甲醛	22.6	71.8	24.3	23.6	0.0267	0.0281	0.0233	0.0278	—	—	—	—
		苯系 (Nm ³ /h)	1140	1003	1164	1146	—	—	—	—	—	—	—	—
	1#排气筒出口	甲苯	8.74	8.72	9.03	8.30	0.0123	0.0124	0.0133	0.0127	—	—	—	—
		苯系 (Nm ³ /h)	1349	1429	1500	1411	—	—	—	—	—	—	—	—
	净化效率 (%)	—	—	—	—	54.3	22.4	42.3	32.8	—	—	—	—	
2013.07.06	1#排气筒出口	甲苯	23.5	72.9	24.9	25.5	0.0207	0.0247	0.0266	0.0267	—	—	—	—
		苯系 (Nm ³ /h)	1118	1077	1101	1121	—	—	—	—	—	—	—	—
	1#排气筒出口	甲苯	8.67	9.00	9.34	8.84	0.0224	0.0126	0.0133	0.0129	—	—	—	—
		苯系 (Nm ³ /h)	1204	1418	1484	1422	—	—	—	—	—	—	—	—
	净化效率 (%)	—	—	—	—	13.8	48.7	53.8	42.0	—	—	—	—	



表 4-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8.8	59.7	47.6	49.0	0.126	0.150	0.119	0.125		
	流量 (Nm ³ /h)	2183	2466	2510	2353	—	—	—	—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2	4.8	5.2	4.1	0.0110	0.0117	0.0113	0.0114		
	流量 (Nm ³ /h)	2121	2192	2180	2131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3	93.0	90.3	90.9		
	流量 (Nm ³ /h)	2183	2466	2510	2353	0.126	0.126	0.126	0.127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4	4.7	4.3	4.0	—	—	—	—		
	流量 (Nm ³ /h)	2013	1889	2008	2003	0.0106	9.33×10 ⁻⁷	9.32×10 ⁻⁷	0.0106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3	92.6	92.2	92.1		

检测人: 胡登平

审核: 李彪

签发: 孙永敬

日期: 2023.01.18

日期: 2023.01.18

日期: 2023.01.18

山东同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恒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楼(黄河路与庄明路交叉口) (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C854L4

名称 山东固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
 法定代 肖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
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声、土壤、
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
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http://wszy.gov.cn>

登记机关



提示: 请牢记《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 企业应当自每年1月1日起向工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